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3〕76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学校各类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我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学校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我县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建立晋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晋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5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校园安全事故按照伤亡人数、事故损失、形成规模、影响程度等，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录5。

2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教育工作的副主任、县教育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

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以下简称沁水银保监组）、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和各乡（镇）政府。根据事故应急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其他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主要工作职责、应急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件3）

2.2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见附件3）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县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专家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应急工作需要，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各应急工作组具体职责见附件4）。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根据校园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实际需要，县指挥部设立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视情况由县有关部门、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救援队伍等组成。其职责为：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紧急情况下协调调度周边乡镇及一切可利用应急资源等。

（4）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及时向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处理其它重大事项。

3 监测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机制

县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预防为先”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1）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校园安全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

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县教育局应当指导和督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县教育局要加强对所辖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对于可能波及邻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4）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2 监测机制

根据历年校园安全事故情况汇总，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已发生的影响校园安全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科学分析、评估存在的各种风险，及时防范、预测，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各级各类学校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的险情或重

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事发地政府及学校主管部门，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3.3 预警机制

3.3.1 预警信息来源

校园工作、学习人员或其他发现、获悉险情人报告的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对近期事故和典型事故案例进行综合分析得出的可能引发校园安全稳定的信息，上级政府部门或新闻媒体单位发布的信息。

3.3.2 预警信息分析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评估、分析，根据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故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采取救助应急准备。

3.3.3 确定预警级别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事发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或风险进一步扩大，并根据事故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报请事发地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核实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预测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划分标准和预警要求，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级别。

3.3.4 预警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经研判可能发生校园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组织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报县指挥部，同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视情况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县教育局及各乡镇、有关学校根据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相应的校园安全应急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选择采取（但不局限于）以下预警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 报请县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6 预警解除

发布校园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校园安全事故危险得到控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时限

校园安全突发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教育局）和属地乡镇政府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故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做好处置工作。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都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因此引起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应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主要是报告事故发生的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波及范围、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事故控制情况及单位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并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

（2）进程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趋势预测等；

（3）总结报告是在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结束后，报告校园

安全事故处置结果、事故发生原因和影响，并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1.2 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表现形式和现场动态。

(2) 事故的经过、参与人员数量和估计的人员伤亡数、财产损失情况。

(3) 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发展趋势分析和预测。

(4) 事故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

(5) 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6) 是否已发出预警信号、是否需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7) 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8) 上级有关部门批示的办理情况。

4.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故态势超出处置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采取以下措施：

(1) 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应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

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2) 事故发生后，接报的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3) 事故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向公安、消防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报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立即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我县学生在外发生安全事故，县相关部门和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的学校，要积极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各项联系、协调、处置等工作。

4.3 分级响应

按照校园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I 级为最高级别。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

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后，根据校园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 I 级响应条件时，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同时报告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有关部门。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召集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先期应急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2) 组织营救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

(3) 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

(4) 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发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超出校园本身及乡镇等基层处置能力，需要县指挥部组织处置的。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情形。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后，根据校园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II级响应条件时，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I级响应命令。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并通知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展开行动。

(2)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3) 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区域的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等各项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及时掌握事

故进展情况。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开展实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现场指挥部要协调县委宣传部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报道，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现场指挥部要随时关注现场情况，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一般以下校园安全事故，危害较小、影响不大，主要依靠基层单位或校园即可处置的。

（2）经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后，根据校园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Ⅲ级响应条件时，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

4.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的主体为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办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4.5 响应结束

经确认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险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或重新引发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校园生活秩序。

4.6 各类突发事件学校应急处置措施

4.6.1 重大突发事件

1. 处置程序：

(1) 接报后，校长、值班教师和有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

(2) 学校领导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及时将处置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报告。

(3) 如有人员受伤，立即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救治。

(4) 如是斗殴事件，除迅速控制局面、平息事态外，应

将双方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带离现场，其余人员驱散。

(5) 如是社会人员来校闹事且较为严重的，须立即拨打110报警。

2. 注意事项:

(1) 各级领导遇事要冷静，果断采取措施。

(2) 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原则是：迅速平息、减轻伤亡、保护学生、控制事态。

(3) 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4.6.2 火灾事故

校园内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报告，同时立即停止教育教学活动，对人员进行安全转移或疏散。如果有伤员，及时抢救。

1. 处理程序:

(1) 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校领导和有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组织疏散、灭火，同时向119指挥中心报警，并主动向消防队提供有关信息，配合工作。

(2) 迅速切断煤气、电源等，避免继发性危害。

(3) 抢救伤员，配合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4) 采取措施封锁现场、疏散人员、转移重要财物，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工作。

2. 注意事项:

(1) 火灾事故首要工作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 要立即查明火灾原因，如是电源引起，应立即切断电源。

(3) 火灾发生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4)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5) 在进行灭火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确保师生的生命安全。

4.6.3 地震事故

1. 处置程序：

(1) 迅速组织师生疏散至操场等开阔地躲避，部署和组织学校各应急小组先期进行紧急援救。

(2) 配合相关部门迅速抢救被压埋人员；抢救国家重要财物；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的扩大。

(3) 做好抗震救灾物资的管理和供应，保障抗震救灾工作的正常进行，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受灾师生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4) 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

(5) 做好维护稳定的震后应急宣传。

(6) 及时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2. 注意事项：

(1) 发生地震后学校要尽快了解地震影响和大致破坏情况，立即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及时了解和掌握灾情发展动态，如有新的突发灾情，随时报告或传真动态信息。地震灾情速报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

(2) 地震灾情速报的工作程序如下：震区学校负责收集地震灾情并速报，迅速派人了解人员伤亡及教育设施损失等情况，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教育主管部门汇总情况后，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3) 灾害发生后，组织人员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 and 交通秩序，保护重要设施和目标。

(4) 组织人员协助医院做好受伤师生的抢救医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发生。

(5) 配合县民政局等部门设置灾区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做好受灾师生转移和安置工作。

(6) 配合县住建局等部门对学校房屋受灾情况进行检查，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救灾措施。

4.6.4 拥挤踩踏事故

(1) 学校要及时排查整治隐患，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细化教师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楼道、教室及重大集体活动等安全管理制度。

(2) 发生踩踏事故，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要迅速到现场组织抢救，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援，同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政府。

(3) 迅速控制局面，开展现场疏导、救护工作，对伤员立即送往医院。

(4) 迅速通知伤员家属，及时向师生和群众通报有关情况，确保校园和社会稳定。

4.6.5 恐怖暴力事件

(1) 校园一旦发生恐怖暴力事件，学校指挥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当地公安部门报告事态发生情况，不瞒报迟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 严格安全保卫，阻隔外界闹事群体与本校学生的联系。

(3) 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学校指挥领导小组迅速召开会议制定措施，各年级组长根据指挥小组要求，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全力稳定本班学生情绪，避免学生卷入事件中。

(4) 当闹事者不听劝告，肆意破坏校园财物，或冲进校园进行非法活动时，保卫部门迅速将闹事者与围观者隔开。情况紧急和必要时直接与公安部门取得联系，依法强行制止事态发展。

(5) 妥善处理事后工作。当事态得到基本控制或平息后，要继续做好思想工作，进一步稳定学生情绪，防止事

态反复。并组织力量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恢复正常的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6.6 被盗案件

1. 处置措施:

(1) 接报后，涉事学校领导迅速赶到现场，同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当地公安部门和有关人员报告。

(2) 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同时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

(3) 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查现场，为案件侦破提供条件。

2. 注意事项:

(1) 注意保护现场，以便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2) 学校要做好工作，避免因此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学习秩序。

4.6.7 中毒事件

1. 处置措施:

(1) 发现情况后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汇报。

(2) 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往当地卫生院（所）或就近医院。

(3) 学校主管饮食服务责任人立即封存所有食材及食品留样，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学校食堂；塑胶类运动场地中毒事件

由学校分管领导及体育教师封闭场地，同时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场地活动。

(4) 学校领导立即组织安排骨干教师组成陪护队伍负责陪护。

2. 注意事项:

(1) 稳定师生情绪，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散发消息，避免因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2) 如个别家长来校探视，学校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3)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组织人员做好食物中毒人员的思想工作。

(4) 未经学校和上级同意，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采访。

4.6.8 突发传染性疾病

1. 处置措施:

(1) 发现疫情后事发学校要立即向教育主管部门、卫生防疫部门、当地政府报告。

(2) 根据疫情，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立即将传染病患者送往指定医院或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求助。

(3)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小组立即启动学校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实行隔离、消毒等防控措施。

2. 注意事项:

(1) 稳定师生情绪，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散发消息，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慌乱。

(2) 学校要及时与家长沟通，得到家长的支持和配合。

(3) 要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工作秩序，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4) 未经学校和上级同意，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采访。

4.6.9 交通安全事故

(1) 发生交通事故时，将受伤人员及时送医院抢救，记清肇事车辆的型号、牌号。

(2) 保护好事故现场以及重要物证。

(3) 迅速向交警部门报告，同时向学校、家长、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 做好家长、家属的工作。

(5) 配合交警部门做好调查、取证、事故处理等工作。

4.6.10 恶性伤亡事故

当学校内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时，应立即保护现场，学校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对受伤人员学校应采取现场急救措施，并及时拨打120请求帮助，同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向公安部门报警。

对发生的伤亡事故学校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依法处理。

4.6.11 洪灾等自然灾害

发生自然灾害必须以生命安全第一，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必要的停学措施，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对影响师生安全的教育教学活动，应及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学校要提前研判，对上下学路上可能危及学生生命安全，应及时告知家长接送；对可预见性自然灾害，应在未发生灾害前，作出安全部署；对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如地震、龙卷风等，应做好安全教育，提升学生自护自救能力，事后应及时施救，及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4.6.12 人为破坏事件

(1) 加强校园保卫，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内。

(2) 发生爆炸等恶性事故，及时报警，及时进行人员安全疏散，对伤员进行救治。

(3) 发生绑架等突发事件，及时报警，并配合公安部门提供相关破案线索。

(4) 发生打架斗殴致人伤残等突发事件，报警并及时送伤者就医，保护现场，调查原因。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根据校园安全事故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校园安全事

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妥善解决因应对校园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矛盾或纠纷。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教学秩序。

5.2 社会救助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按有关政策规定，由县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人民团体协助县卫体局做好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3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对校园安全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应急救援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5.4 恢复重建

校园安全事故处置结束，根据灾害调查评估，制定重建规划及实施程序和主体等。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教学、生活计

划，并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应组建由校级负责人为组长，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学生工作、宣传和维护稳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与工作风险匹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安全事故应急组要建立健全与当地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的能力。要加强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的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6.2 经费保障

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系统相关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对校园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6.3 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6.4 通讯保障

应急指挥部、通信部门等要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网络（含卫星通信）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建立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组、相关联络人通讯录，应急响应期间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6.5 生活保障

事故发生后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事发地政府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学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政府负责汇总统计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组织相关单位配合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6.6 公共设施

教育部门要统筹配置和建设各级各类学校应对校园安全事故所必需设备和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要适应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学校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设防要求。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协调下，指定或建立与学校规模相

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满足学校及周边社区综合避难需要。保持应急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运行畅通。

6.7 治安保障

建立校园安全事故由县公安局负责应急行动现场治安保障机制，确保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各学校安全保卫机构积极配合，校园实行封闭管理，发挥校园内教师安全岗和校卫队的流动巡查作用，组织高效人防。

6.8 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教室、体育场地等，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相关指示标牌，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转移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安置的安全场所。

6.9 宣传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6.10 应急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予以指导。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乡镇、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和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修订。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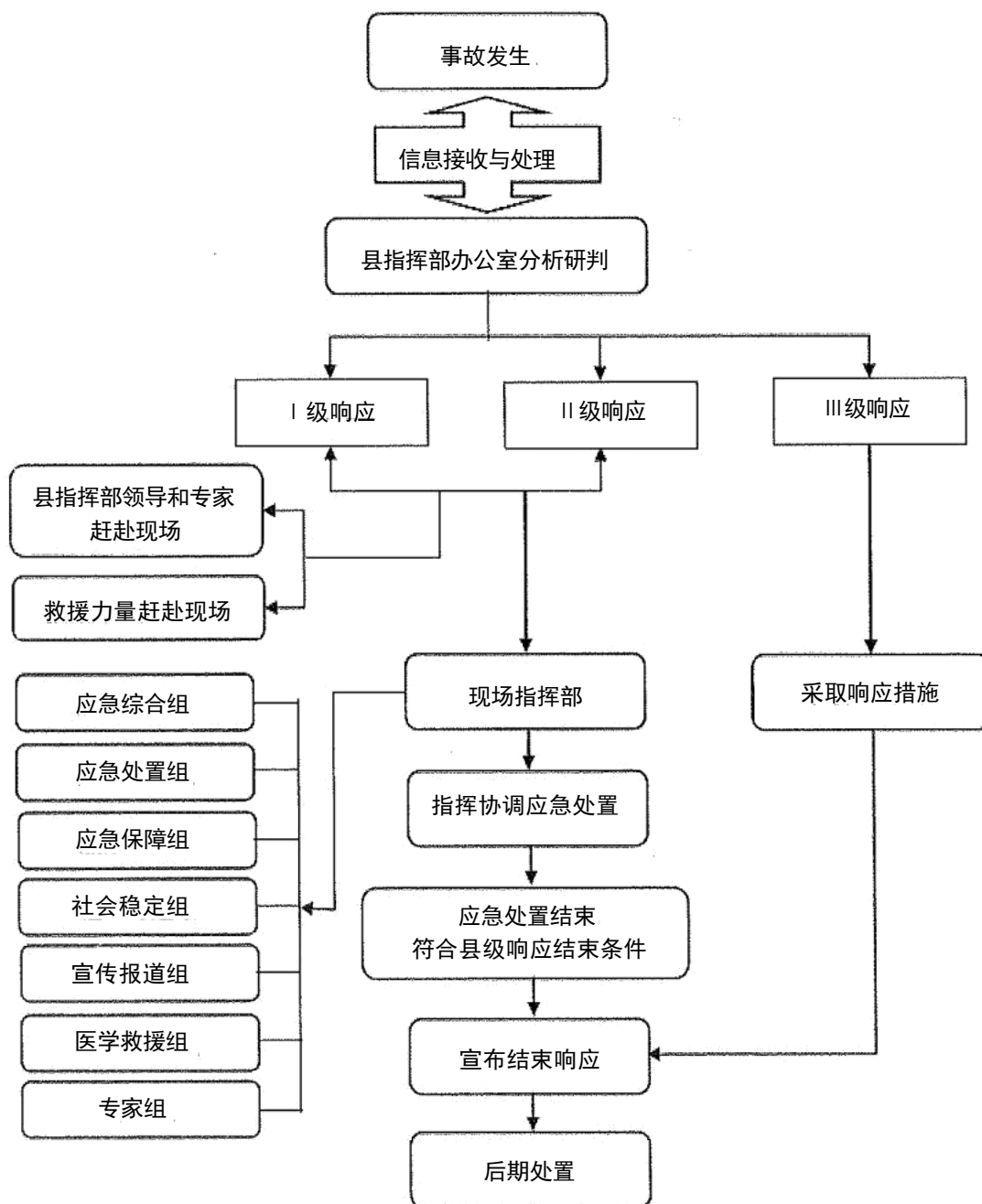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教育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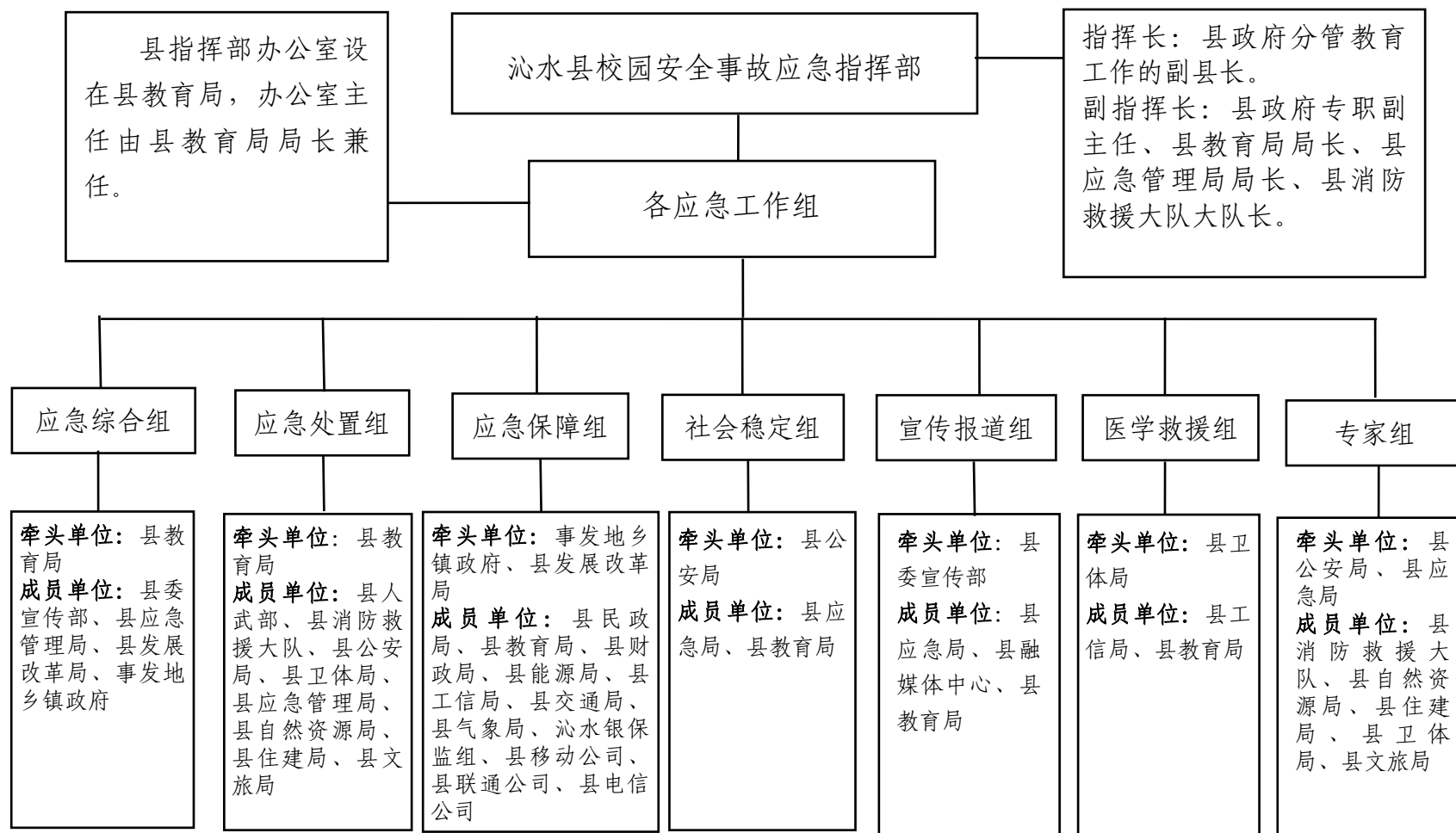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3.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4.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6.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联系方式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附件3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教育局)	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政府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县级医药用品调拨供应。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校园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对事发场所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设置现场警戒，预防和打击事发区域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民政局	按照规定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救助工作，组织安排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设施建设、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的安排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事发地学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会同县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事发学校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设施的抢、排险，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学校建筑物安全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协同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的征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当事故发生在山区、森林等交通不便地区时，协助有关部门铺设通往事故现场的临时公路。
县卫体局	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及专业技术机构，指导教育系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开展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县级及事发地周边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援助。配合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大型学生体育活动中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县能源局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电力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应急处置中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工作的指导协调与事故调查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气象局	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气象趋势预测、重要天气预报等相关信息，必要时发出预警；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观测和服务保障。
沁水银保监组	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投保的教育系统受损财产和伤亡人员开展查勘和理赔。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及时组织事发场所的灭火抢险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供电公司	保证校园和教育系统的安全供电，突发事件情况下尽快恢复供电辖区内救灾和生活、生产用电，保障指挥部应急用电。
中国移动晋城公司	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晋城公司	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中国电信晋城公司	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附件4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应急综合组	县教育局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发改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校园安全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处置组	县教育局	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	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指挥、调派应急队伍；安排部署事故现场监测、清理、守护；事故处置完毕后，负责事故现场的检查验收。
应急保障组	事发地乡镇政府 县发改局	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沁水银保监组、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救援、生活物资，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事故现场内外应急通信、水源等保障工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及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社会稳定组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县教育局	对事发场所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救援及应急车辆通行顺畅；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	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较大及以上校园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医学救援组	县卫体局	县工信局、县教育局	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开展相关伤病员救治，指导学校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专家组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县文旅局	负责对事故态势进行科学研判，对应急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县指挥部授权，开展事故原因调查、事故损失评估和处置绩效评价。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分级标准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表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6

沁水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省教育厅	0351-3046533	沁水银保监管组	0356-7022373
市委值班室	0356-2023001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6-7062777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县融媒体中心	0356-7022672
县委办公室	0356-7022443	供电公司	0356-2169216
县政府办公室	0356-7022944	县联通公司	0356-7022325
县委宣传部	0356-7022243	县电信公司	13383565565
县人武部	0356-2043067	县移动公司	1393565800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7022453	龙港镇人民政府	0356-7098078
县教育局	0356-7022293	中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5507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7022585	土沃乡人民政府	0356-7051003
县公安局	0356-70311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0356-7052001
县民政局	0356-7098444	郑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30002
县财政局	0356-7022411	端氏镇人民政府	0356-7033600
县自然资源局	0356-7022986	嘉峰镇人民政府	0356-70820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6-7022483	郑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86303
县交通运输局	0356-7028338	胡底乡人民政府	0356-7040010
县应急管理局	0356-7022915	固县乡人民政府	0356-7042624
县卫体局	0356-7022312	柿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46550
县能源局	0356-7022018	十里乡人民政府	0356-7045152
县文化和旅游局	0356-7022254		
县气象局	0356-8086134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